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健友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19,00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回售人民币7,000元“健友转债”。“健友转债”累计转股数18,036股,占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9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健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02,464,000元,占“健友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7%。

### 一、可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3号)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7,031,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健友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031.9192元,期满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4号文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健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79”。

根据有关规定及《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健友转债自2020年10月29日起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54.5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0年7月10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为5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0年7月23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42.0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1年6月25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为42.0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7月16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32.2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自2022年6月10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为32.1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1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24.6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3月27日转股,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24.5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4年7月8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为24.44元/股。

-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有人民币11,00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健友转债”转股数为449股。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19,00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回售人民币7,000元“健友转债”。“健友转债”累计转股数18,036股,占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90.001%。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健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02,464,000元,占“健友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7%。

### 三、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09月30日)		变动后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5,634,520	94.9	1,615,634,900	94.9
其他	1,615,634,520	94.9	1,615,634,900	94.9

四、其他  
联系人:王慧娟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7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4,1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0.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20元/股,最低价为14.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84,064.0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0,6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1.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20元/股,最低价为13.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97,229.0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以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7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不高于1,142,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1.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69,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最高成交价为1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1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11,995,855.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影响期间内,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蒙泰转债”(债券代码:123166)转股期为2022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23.47元/股;

2、2024年12月,共有10张“蒙泰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1,000元人民币),合计转股42股,“蒙泰转债”股票(股票代码:300876)。

3、截至2024年第四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为7,999,400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299,400,000元人民币。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06号),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在股交中心已收市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控股股东优先配售,控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余额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01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即可随时转股,即2023年5月01日至2028年11月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蒙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15元/股。  
2. 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0,000.00元,不进行现金股利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7日起由原来的26.15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

3. 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2,1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69,600股后的5,642,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除现金分红外,2024年5月7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份变更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不变,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10股现金股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9,108,501.00元÷96,002,106股×10=1.99042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摊派每股现金股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0425元/股,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起由原来的25.95元/股调整为25.75元/股。

4.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依法履行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全部义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21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均为23.47元/股。因此,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3.4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6.15元/股向下修正为23.47元/股,修正后的“蒙泰转债”转股价格为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蒙泰转债”因转股合计10张,转股股份数量为42股,截至2024年第四季度末,“蒙泰转债”尚待7,999,400张,剩余可转债票面金额为299,940,800元人民币。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2024年10月31日)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15,000	28.76	-	27,615,000	28.76
限售流通股	27,615,000	28.76	-	27,615,000	28.76
二、三类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87,340	71.24	42	68,387,382	71.24
三、四类	96,002,240	100.00	-	96,002,282	100.00

三、回购方式  
联系人:王慧娟  
咨询电话:0663-3904196

四、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蒙泰高新”股本结构表: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蒙泰高新”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指南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指南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我单位按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对未表决的事项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可按照授权意见,以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或弃权或反对或弃权。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方向 (请填写“同意”“反对”“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方向 (请填写“同意”“反对”“弃权”)
100	关于子公司为公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人对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583”,投票简称为“海能投票”。

2. 授权投票人应提前登录投票系统。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3. 股东办理证券账户的第三方存管手续,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02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括担保审批数及实际担保余额)为433,800万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0年内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0.5亿元或等值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洲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新增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近期,子公司东莞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海能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了金额不超过42,5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向中信银行质押持有的中信银行深圳100%的股权;子公司南京海能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海能达软件”),天津市海能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能达”),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技术服务”),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通信”)、深圳市海能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软件”)、海能达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通信”)为东莞海能达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 海能达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通信”)为东莞海能达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的质押担保并签订《抵押合同》。东莞海能达将贷款期限从授信项目具体经营的全部收入及资产质押担保以下编号为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0271716号、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0271716号的房产取得的租金或转租收入质押给中信银行,并与中信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莞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45525793X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翁朝晖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九路91111号  
经营范围:无线通信网络器材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软件开发;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视频监控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全资子公司全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指标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0	0	-294.68	-294.68
净利润	-36.08	-36.08	-294.68	-294.68

  

指标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总资产	14,298.85	4,624.51	12,036.64	4,620.19
所有者权益	9,624.34	9,624.34	742.63	742.63
资产负债率	67.63%	61.43%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天津海能达、海能达技术服务、深圳海能达通信、诺萨特、鹏辉天下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能达上述固定资产贷款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括担保审批数及实际担保余额)为433,8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166,85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37%。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括担保审批数及实际担保余额)为433,8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166,85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37%。

六、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洲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新增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近期,子公司东莞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海能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了金额不超过42,5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向中信银行质押持有的中信银行深圳100%的股权;子公司南京海能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海能达软件”),天津市海能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能达”),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技术服务”),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通信”)、深圳市海能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软件”)、海能达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通信”)为东莞海能达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 海能达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通信”)为东莞海能达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的质押担保并签订《抵押合同》。东莞海能达将贷款期限从授信项目具体经营的全部收入及资产质押担保以下编号为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0271716号、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0271716号的房产取得的租金或转租收入质押给中信银行,并与中信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莞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45525793X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翁朝晖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九路91111号  
经营范围:无线通信网络器材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软件开发;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视频监控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全资子公司全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指标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0	0	-294.68	-294.68
净利润	-36.08	-36.08	-294.68	-294.68

  

指标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总资产	14,298.85	4,624.51	12,036.64	4,620.19
所有者权益	9,624.34	9,624.34	742.63	742.63
资产负债率	67.63%	61.43%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天津海能达、海能达技术服务、深圳海能达通信、诺萨特、鹏辉天下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能达上述固定资产贷款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括担保审批数及实际担保余额)为433,8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166,85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37%。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括担保审批数及实际担保余额)为433,8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166,85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37%。

六、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洲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新增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近期,子公司东莞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海能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了金额不超过42,5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向中信银行质押持有的中信银行深圳100%的股权;子公司南京海能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海能达软件”),天津市海能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能达”),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技术服务”),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通信”)、深圳市海能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软件”)、海能达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通信”)为东莞海能达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 海能达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通信”)为东莞海能达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的质押担保并签订《抵押合同》。东莞海能达将贷款期限从授信项目具体经营的全部收入及资产质押担保以下编号为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0271716号、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0271716号的房产取得的租金或转租收入质押给中信银行,并与中信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莞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45525793X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翁朝晖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